

股票简称：奥瑞金

股票代码：002701

债券简称：16奥瑞金

债券代码：112373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2 |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9 |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10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 |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3 |
|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4 |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6 |
|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7 |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瑞金”）2020 年 4 月 30 日对外公布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交易所简称“16 奥瑞金”/交易所代码“112373.SZ”）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目前，在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本次债券存续规模约为 3.03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16 奥瑞金”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次债券增加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票面利率为 4.00%。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至 6.95%。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 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奥瑞金”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9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中国银河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 报告名称 | 相关事项 | 披露时间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奥瑞金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及指标进行修正 | 2019 年 5 月 8 日 |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6奥瑞金”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张瑜 010-66568346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奥瑞金

英文名称：OR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0,807,528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63689W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邮编：10140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树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5211915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为各类快消品客户提供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包装方案策划、包装产品设计与制造、灌装服务、基于智能包装载体的信息化服务等。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 | 8,234,140,447 | 87.89% |
| 灌装 | 150,240,780 | 1.60% |
| 其他 | 984,781,322 | 10.51% |
| 合计 | 9,369,162,549 | 100%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同比变动 |
|-----------------------|----------------|----------------|----------|
| 总资产 | 14,733,054,127 | 13,443,357,863 | 9.5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729,474,557 | 5,373,683,018 | 6.62% |
| 营业收入 | 9,369,162,549 | 8,175,388,304 | 14.6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3,243,391 | 225,384,074 | 203.1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1,885,248,700 | 1,289,417,944 | 46.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7,640,619 | 2,077,973,215 | -27.9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3,773,417 | -547,669,635 | -167.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1,126,157 | -2,010,426,298 | 74.5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7,776,431 | 910,724,196 | -50.83% |
| 流动比率（倍） | 0.75 | 0.74 | 2.14% |
| 速动比率（倍） | 0.59 | 0.63 | -7.21% |
| 资产负债率（%） | 59.45 | 58.22 | 1.23%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1.52 | 16.47 | 5.05% |

| | | |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25 | 1.72 | 147.09%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8.45 | 8.61 | -1.86%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86 | 4.11 | 42.58%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 |
| 总资产报酬率（%） | 9.73 | 6.24 | 3.49% |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原因说明

| 项目 | 同比变动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3.15% |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对持有的中粮包装股权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 46.21% |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对持有的中粮包装股权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27% |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收购永新股份股权和收购波尔亚太四家工厂的股权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58% |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售后租回业务收到的款项增加所致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83% |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所致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7.09% |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对持有的中粮包装股权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2.58% |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对持有的中粮包装股权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1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净额为148,200万元，已于2016年4月13日汇入发行人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103号的验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7日公告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0.5亿元用于咸宁二片罐新项目，3亿元用于湖北饮料灌装项目，剩余部分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末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8,821.34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21.34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 1、10.50亿元用于湖北咸宁新型二片罐及立体仓库污水处理项目；
- 2、3亿元用于湖北咸宁饮料灌装项目；
- 3、剩余部分偿还银行贷款。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三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剩余资金，并与银河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19 年度，“16 奥瑞金”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且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正式起息。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奥瑞金”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支付了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3,470.50 万元，同时支付了回售部分债券本金 196,141,500 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 6.95%。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9.50 元（含税）。2020 年，本次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本次付息债权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了本次公司债券本计息期间的应付利息 3,470.50 万元，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按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次债券第四次付息事宜。且根据回售选择权行使结果，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完成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偿付。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16 奥瑞金”召开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提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奥瑞金”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了“16 奥瑞金”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 14:00 至 15:00 以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16 奥瑞金”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合计 4,469,105 张，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且有表决权的 89.5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16 奥瑞金”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16 奥瑞金”在第四年末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4,469,105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16 奥瑞金”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6]100150），跟踪评级结果如下：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7]100439），跟踪评级结果如下：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奥瑞金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8)100344），跟踪评级结果如下：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奥瑞金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194），跟踪评级结果如下：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奥瑞金与奥瑞转债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0）100465），跟踪评级结果如下：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于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奥瑞）2017-临 047 号），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通知，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天丝”）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事项涉及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红牛”）的合作事宜。本次诉讼因泰国天丝与中国红牛关于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引致。2017 年 9 月，奥瑞金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1 民初 113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银河证券已就相关诉讼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投资者提示上述有关事项。

截至目前，泰国天丝与中国红牛的纠纷尚无明确结论，奥瑞金将继续按照与中国红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其技术要求、订单计划等正常安排生产。本次诉讼短期内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有/无 |
|----|------------------------------|-----|
| 1 |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2 |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否 |
| 3 |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否 |

| 序号 | 事项 | 有/无 |
|----|---|-----|
| 4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否 |
| 5 |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否 |
| 6 |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否 |
| 7 |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否 |
| 8 |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否 |
| 9 |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否 |
| 10 |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11 |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否 |
| 12 |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否 |
| 13 |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否 |
| 14 |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否 |
| 15 |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否 |
| 16 |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否 |
| 17 |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否 |
| 18 |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否 |

四、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3.3.2 条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的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3.3.2 条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有/无 |
|----|--|-----|
| 1 |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2 |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否 |
| 3 |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否 |
| 4 |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否 |
| 5 |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否 |
| 6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否 |
| 7 |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否 |
| 8 |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否 |

| 序号 | 事项 | 有/无 |
|----|--|-----|
| 9 |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否 |
| 10 |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否 |
| 11 |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否 |
| 12 |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否 |
| 13 |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14 |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否 |
| 15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否 |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29 日